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嬋娟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81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1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 衛部顧字第11319618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及說明六 (A21000000I 1131961844 doc1 Attach1.7z、

A21000000I 1131961844 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同一職業類別重複發 證之處理原則(併附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 訊系統「人員管理」系統功能調整操作說明)一案,詳如 說明,請查照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下 稱本辦法)第2條規定,長照人員為照顧服務人員、居家服 務督導員、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(包括社會工作師)、 醫事人員、照顧管理專員、照顧管理督導及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(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(A) 個案管理人員) 等類別。而有關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」,本部於113年3月8日 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號公告修正,並於同年5月1日生 效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確有同一職類





重複發證情形,包含照顧服務人員「服」字、照顧管理人員「照」字及社會工作人員「社工」字。為解決各機關對本辦法認知及執行面之落差,本部已修正該系統,整合「職業類別」對應認證「字」別,並明確各職業類別之證明或資格之訓練來源選項,詳參旨揭系統功能調整操作說明。

- 三、有關重複發證處理原則,為確保系統完整性和管理嚴謹性,應以保留首張核發認證為原則,如有特別需求或理由需保留後發之認證,可由長照人員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請求,由機關視個案情形,依裁量權核定辦理,完成註銷及收回重複核發認證證明文件。前述作業為達便民目的,由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為原則。
- 四、另外國人以護照號、新或舊居留證號而持有多張同一職類 認證證明文件情形,亦比照上開原則處理。
- 五、至於上開系統相關認證註銷及登錄機構之認證異動作業, 本部刻增修相關功能,後續另函知各機關操作方式。在系 統功能完善前,請先進行必要之前置處理工作,並於事後 補登資料至系統。
- 六、檢附「長照人員同一職類重複發證」及「外國人護照號、 新或舊居留證號換發多張同一職類認證」名冊各1份供參考 (因涉及個人資料,請以電子郵件與聯絡人索取);另查 尚有外籍機構看護工等長照人員登錄多家機構情形,請查 明並輔導轄內機構儘速改善,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3條規 定,長照機構違反第19條第3項規定,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



時,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,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 3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74/00/287文 交 12:40 387文



